

107 年度 ETF 短片徵選活動辦法

一、活動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 ETF 短片徵選

二、活動目的

藉由參賽者之創意思維，製作生動活潑的短片，俾供本公司向一般投資大眾宣導，以增加投資人對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商品之認知，進而善加運用此項投資工具。

三、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活動項目、日期及方式

(一) 短片徵選活動

1. 報名期間：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107 年 9 月 28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2. 報名方式：參選者於報名期間先於主辦單位活動網站報名，且必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將填寫完畢之報名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1 人 1 張）及參選作品一式三份以掛號郵件寄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企劃研究部 ETF 短片徵選小組（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送件資料恕不退還。另需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連結網址以 email 寄至 res-dev@twse.com.tw (請將影片隱私設定為不公開)。
3. 可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選，以組隊方式參選必須指定其中 1 名擔任主要連絡人，並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二) 活動網站：<http://act.twse.com.tw/etfshow>

五、參加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

六、徵選規則

項目	說明
徵選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自訂與 ETF 相關主題。 2. 影片形式不拘，惟內容不得以特定上市（櫃）ETF 或特定 ETF 發行人為拍攝內容。 3. 可供參考主題如下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鬆投資，首選 ETF ➢ ETF，享受海外投資的便利性 ➢ 投資交給 ETF，生活還給自己 ➢ ETF，投資也能更 Easy ➢ 一籃子股票風險少，ETF 理財免煩惱 ➢ ETF 隨指數獲利 Easy To Follow ➢ 投資股票不會選，ETF 幫你選 ➢ ETF～資訊透明看的見 ➢ ETF 海外投資真方便，投資理財免走遠 ➢ 多元化 ETF，資產配置好工具 ➢ 定期定額投資 ETF-新生活運動 4. 活動網站中提供ETF相關資料及網站連結，俾供創作參考。 5. 倘有ETF專業上之疑義，請逕洽主辦單位諮詢。
作品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片長度：3 分鐘以內。 2. 影片格式以 mpg 或 mp4 格式壓縮、解析度達 HD：1920X1080 像素以上，建議配有字幕。 3. 影片開始需有「影片主題」畫面，結束時需顯示「臺灣證券交易所107年度ETF短片徵選作品」文字及「製作團隊」資訊。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1）。 2. 報名表（附件 2）。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1 人 1 張)（附件 3） 4. 參選作品光碟一式三份 5. 另需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連結網址以 email 寄至 res-dev@twse.com.tw (請將影片隱私設定為不公開)。 <p>註：參選資料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企劃研究部ETF 短片徵選小組（11049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p>

七、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期間	107年6月1日至9月28日(107年9月28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初選	107年10月3日至10月19日
決選	107年10月24日至11月9日
公告徵選得獎名單	107年11月14日(如有變更，將於活動網站另行公告)
頒獎典禮	暫訂於107年12月舉辦。

八、徵選方式

(一) 資料審查

1. 主辦單位審查送件參選資料是否齊全，若資料不齊全，且經通知未於報名截止日(107年9月28日)前補正者，不得進入初選。
2. 經主辦單位審查送件資料齊全，且參選作品切合主題、內容正確及不違反善良風俗者，得進入初選。

(二) 評選方式：採初選及決選兩階段評選

1. 初選：由主辦單位邀請3位影視專業人士依評選標準，並由主辦單位指派專人提供ETF專業諮詢，進行評選，評選出入圍作品進入決選。
2. 決選：召開評選會議由主辦單位高階主管、業務相關部門主管及3位影視專業人士，依評選標準評選後決定得獎作品。

(三) 評選標準

1. 主題符合性(40%)
2. 影片創意性(30%)
3. 拍攝畫面、技巧(30%)

九、決選前10名獎項及獎金：總獎金新台幣65萬元

- (一) 金質獎：1名，獎金30萬元及獎狀。
- (二) 銀質獎：1名，獎金15萬元及獎狀。
- (三) 佳作：共3名，每名獎金5萬元及獎狀。
- (四) 第6至第10名：共5名，每名獎金1萬元及獎狀。
- (五) 參選作品若無符合主辦單位作品要求時，上開獎項得從缺。

十、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本活動相關訊息與異動將公布於活動網站，請密切注意。

- (二)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三)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 本活動參選者同意參選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於作品送件日起至公告徵選得獎名單之日止，於該期間無償使用；活動得獎作品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主辦單位擁有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播送、上映、傳輸、發表及商品化等權利。
- (五)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影片內容適宜程度，決定是否可置放於活動網站播放，若已上架之影片若發現不適宜畫面時，亦有權將該影片下架。
- (六)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除由參選者自負法律上責任外，另取消其參選資格，如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1. 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
 2. 參選作品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
 3. 參選作品內容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
 4. 參選作品非參選者原創作，或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
 5. 參選作品於參選期間同時參加其他競賽。
 6. 參選作品於報名前已獲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獎項者。
 7. 參選作品內容針對特定上市（櫃）ETF 或針特定 ETF 發行人。
- (七) 為尊重著作權，參選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且合於著作權法之規定者，參選人應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事先取得著作權所有人之授權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選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八) 得獎作品如須配合主辦單位認定有必要之修改時，於期限內修改完畢，如有未配合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九)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項價值超過 1,000 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得獎人；另中獎或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以上，需預先扣繳 10% 稅款，若得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未繳交前述稅款者，視同放棄，不得領取該獎金。
- (十) 參選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
- (十一) 報名參選者，悉遵守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並不得有造假不

實情事，若有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

(十二) 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有最終補充解釋權。

十一、服務專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企劃研究部洪先生(02)8101-3945；林小姐(02)8101-3094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 ETF 短片徵選活動

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作品名稱		
參選作品簡介 (100 字內)		
參加者姓名	(填寫主要連絡人即可)	
項次	繳交資料	備齊請打✓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1 人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選作品光碟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及參選作品寄送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

收件人：臺灣證券交易所企劃研究部 ETF 短片徵選小組

連絡人及電話：洪先生(02)8101-3945；林小姐(02)8101-3094

e-mail：res-dev@twse.com.tw

※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度 ETF 短片徵選活動

報名表

參選作品名稱			
參加者基本資料	成員 1 (主要連絡人)	成員 2	成員 3
姓名			
電話			
E-MAIL			
參加者基本資料	成員 4	成員 5	成員 6
姓名			
電話			
E-MAIL			
參加者基本資料	成員 7	成員 8	成員 9
姓名			
電話			
E-MAIL			
參加成員總人數	共 _____ 人		
<p>1. 本人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舉辦之 107 年度 ETF 短片徵選活動，同意遵守活動辦法相關規範，若有違規或違反法律情事，即自動放棄徵選及得獎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p> <p>2. 本人同意參選作品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於送件日起至公告徵選得獎名單之日止，於該期間無償使用。</p> <p>3. 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之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活動得獎作品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主辦單位擁有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播送、上映、傳輸、發表及商品化等權利。</p> <p>此 致</p> <p>臺灣證券交易所</p> <p>參加全體成員簽章：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組隊報名人數超過 9 人以上，請另增加列印報名表填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107 年度 ETF 短片徵選」活動，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 (1)依據法務部公告之特定目的之「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活動相關作業。
- (2)參加活動報名資料輸入與分析、訊息聯繫與通知、領獎課稅報繳、優勝名次公告之依據。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1)參加活動登錄: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2)得獎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活動期間至領獎日（頒獎典禮日）止；前開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刪除。
- (2)地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
- (3)對象：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機關或其他第三人。
- (4)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親臨現場、電話、網路申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聯絡窗口：臺灣證券交易所企劃研究部（02）8101-3101 轉 3945、3094。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參加本活動資格之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